

修復式正義運用於校園霸凌之淺見

謝慧游

1. 修復式正義的理念及操作模式試行之成效如何？

一直以來個人在小學擔任的都是科任教師的工作，由於缺乏擔任導師與行政人員的經歷，個人處理學生衝突事件(包括霸凌，諸如罵人、打架、威脅恐嚇、排擠等等)的經驗是有局限性的。再加上打從有意識地採取修復式正義的理念至今僅僅兩年的時間，所以這方面的經驗還有待更多的積累與更深入的反思。小學的霸凌事件相較於國高中單純許多，這兩年來個人在處理學生衝突事件的過程中感受到修復式正義的回應態度與方式總體來說可以緩和衝突、降低衝突惡化的機率、甚至也存在終止衝突，或者更進一步改善關係的可能。個人認為，修復式正義的理念在校園霸凌事件的處理上是有正面效果的。然而，它的效果並非總是立竿見影或顯而易見的。

霸凌事件要處理的包括加害者與受害者，甚至是旁觀者。在受害者方面，有個例子是，被霸凌的這個孩子家境困難，父親沒有工作，有同學會笑她家裡窮，而且父母分居南北兩地，同時又正在打離婚官司，這個孩子有時需要請假出庭作證，她想跟爸爸住在一起，也希望能夠留在原本的學校讀書，她很擔心媽媽贏得監護權會把她帶去台北，種種這些事導致小孩子心情煩悶甚至沒有安全感，沒有心情讀書，沒有自信，後來由於處理衝突事件的態度獲得她的信任，從那時起，有半年的時間她會主動來找我，告訴我她內心的不安、恐懼與掙扎。傾聽的過程我感受到她的焦慮與不安獲得了部分的釋放，以及隨著父母親的正式離婚，紛爭暫時告個段落，她內心的不安也減輕了許多，而當她的生活與心情轉變了之後，被罵或被捉弄的機率也隨著降低了。

2. 此套理念與操作模式適不適合運用在校園霸凌事件上？

根據個人淺薄的經驗與相關文獻探討的結果，個人認為修復式正義的理念與操作模式可為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的諸多方法之一，並且它著重的是如何積極負責地修復人與人之間受了傷害的關係。

3. 若是適合，應該如何運用為宜？

個人認為修復式正義的理念與操作模式可以考慮被納入於目前的校園輔導與管教辦法或機制中，在小學階段，通常受害者/加害者(違犯者)對話就可以緩和大部分的情況，若是較複雜或嚴重的情況(像是涉及校外人士或警察單位等)可以嘗試修復式會議，但舉辦一場修復式會議需要非常多的準備，而且需要受過訓練的人員，所以目前難度比較高，但非常值得於必要時嘗試看看，因此我們非常需要有機會學習這方面的專業態度與技巧。